

贵州省财政厅

2020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限额内，2020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计划发行总额为 69.9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均为新增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15 年、30 年期。10 年、15 年、30 年期的贵州省政府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0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概况

债券名称	计划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付息方式
2020 年贵州省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0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6.7	10 年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0 年贵州省铁路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0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9.5	10 年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0 年贵州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0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13.1	15 年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0 年贵州省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0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21.6	15 年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0 年贵州省铁路建设专项债券（二期） ——2020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19	30 年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20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贵州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9—2021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9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9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0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2020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

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详细情况详见附件。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贵州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批次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在该批次债券存续期内，贵州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情况

“十三五”时期，我省要实现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扶贫攻坚和民生改善、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社会建设和法治保障新跨越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8 万亿元，力争 2 万亿元，年均增长 1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5%以上（500 万元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1.5%以上；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 50%和 43%；森林覆盖率达到 60%；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到 350 万人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2%左右。

“十三五”时期，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针对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围绕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重点领域，着力实施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大力发展山地旅游业，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快建设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优化区域空间

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创新驱动、开放带动，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等任务。

四、贵州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3.84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5.32 亿元；转移性收入 2748.80 亿元。2017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57.2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30.8 亿元。其中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66.02 亿元，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4.35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12.52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6.53 亿元；省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 2340.5 亿元。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6.85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1.47 亿元；转移性收入 2968.17 亿元。2018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327.1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40.80 亿元。其中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60.1 亿元，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1.12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29.68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8.12 亿元；省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 2471.42 亿元。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7.36 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9.3 亿元；转移性收入 3036.82 亿元。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67.72 亿元，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还本支出 90.69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21.4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3.61 亿元；省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 2622.4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961.1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878.71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6.9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2.23 亿元。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249.89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1.94 亿元。收支相抵，减去结转下年安排支出，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后，收支平衡。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8.41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9.57 亿元。

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710.9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359.89 亿元。收支相抵，减去结转下年安排支出，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后，收支平衡。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2.4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8.79 亿元。收支相抵，减去结转下年安排支出，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后，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2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25 亿元。

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7.9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47.91 亿元。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7.94 亿元，收支相抵，减去结转下年安排支出，收支平衡。支出合计为 97.94 亿元。收支平衡。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7.64 亿元，收支相抵，减去结转下年安排支出，收支平衡。支出合计为 67.9 亿元。收支平衡。

贵州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6-2018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776.73	13540.83	14806.4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0.5	10.2	9.1
第一产业（亿元）	1846.19	2020.78	2159.54
第二产业（亿元）	4669.53	5439.63	5755.54
第三产业（亿元）	5261.01	6080.42	6891.37
产业结构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第一产业（%）	15.7	14.9	14.6
第二产业（%）	39.7	40.2	38.9
第三产业（%）	44.6	44.9	46.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2929.17	15288.01	-			
进出口总额（亿元）	375.63	551.28	500.92			
出口额（亿元）	312.49	391.29	337.58			
进口额（亿元）	63.14	160.00	163.3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708.99	4154.00	3971.21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6743	29080	3159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090	8869	971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4	100.9	101.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7.9	107.2	101.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8.5	109.7	103.4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亿元）	23770.93	26088.89	26473.34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17857.80	20860.34	24715.05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5.32	1613.84	341.47	1726.85	449.3	1767.36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6.53	4612.52	948.12	5029.68	1423.61	5921.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66.02	1157.27	360.1	1327.14	-	967.7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4.35	1030.8	321.12	1340.80	-	-
转移性收入	2748.8	2748.8	2968.17	2968.17	3036.82	3036.82
转移性支出	2340.5	-	2471.42	-	2622.41	-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26.98	961.16	48.41	1249.89	42.48	1710.93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23	878.71	39.57	1081.94	48.79	1359.8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53.87	948.13	103.7	827.03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	-	-	-	-	-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25	-	47.91	-	67.9	-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25	-	47.91	-	67.9	-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亿元)						
截至 2018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849.81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276.50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361.50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810.50			

数据来源：2019 年预算执行快报及附表、《2017 年贵州统计年鉴》、《2018 年贵州统计年鉴》。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贵州省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8849.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为 5340.12 亿元，专项债务为 3509.69 亿元，较财政部 2018 年下达我省的政府债务限额 9361.5 亿元低 511.69 亿元。

（二）贵州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1.全面开展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核查。按照财政部政府债务清理和认定口径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开展存量债务清理甄别，掌握了我省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等，摸清了债务底数，为我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机构建设。一是省政府建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研究协调全省政府性债务重大问题，同时，市县也建立了相应的债务管理协调机制。二是省财政厅设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处，负责政府性债务制度建设、债务规模控制、统计分析和风险管控等相关工作。全省绝大部分市、县专门设立了债务管理科（股），未设立单独机构的也指定专人负责债务管理相关工作。

3.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建设。在《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5〕23号）的基础上，出台了“1+9”债务管理系列配套方案和规范性文件，从严控新增、梯度化债、追责问责、应急处置等9个方面提出了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借用还”与“责权利”相统一的债务管理机制。

4.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省财政厅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及相关文件。并

严格按照中央对政府债务的限额管理政策要求，按程序及时分配全省政府债务限额，锁定债务高风险地区债务余额，政府债务原则上只减不增。确需举债建设的，由省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债务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解决。2015年以来，全省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5.分类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为做好债务限额和余额管理，规范债务预算管理，加强监督管理，省财政厅转发了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文件。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根据债务分类，将一般债务纳入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6.做好置换债券发行、使用和管理工作的。一是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贵州省分别发行政府置换债券2294亿元、2531.43亿元、2028.53亿元、1580.73亿元，四年合计发行政府置换债券8434.69亿元。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有效缓解了集中偿付压力，腾出更多财政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支持全省社会经济发展。一方面，拉长了全省债务平均年限，已置换的存量债务平均年限从4.2年拉长至6.13年。另一方面，降低了存量政府债务平均利率，节约了债务成本开支。二是印发了《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17年地方存量政府债务置换

工作的通知》(黔财债〔2017〕11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债〔2018〕11号),同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各地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置换债券资金使用及管理要求,规范使用置换债券资金。

7.切实加强债务风险管控。一是省财政厅下发了《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管理暂行办法》(黔财债〔2015〕13号),建立了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风险预警体系,设置风险警戒线,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二是印发了《关于严格执行<预算法>严禁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通知》(黔财债〔2015〕23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七严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7〕25号),要求各级政府强化责任意识,规范举借债务。重申规范举债融资的禁止性规定,划定政府性债务管理红线,严控新增债务。三是建立和完善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安排资金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作为防范债务风险的“防火墙”。四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要求,印发了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从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等方面,指导和规范全省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五是探索多渠道化解存量政府债务。为进一步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多次开

展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实地调研。六是印发了《贵州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问责暂行办法》，明确了对各级各部门、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等进行问责的 20 种具体情形，为债务管理问责提供了政策保障和依据。

